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 6月 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,000万元,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。详见公司2018年 6月 16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百润股份: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35)。

公司最终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20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,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,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,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,资金运用情况良好。

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,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3,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,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3,000万元,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7,000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,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五日

